

人事室公告-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事宜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7/23 9:24:34

人事室公告-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凡參加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，均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標準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：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